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公告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及
關連交易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senda與Jin Gang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維護合同之條款。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及採礦合同項下之經修訂年度累計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及採礦合同及據此擬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buluma與鎳鈷設計院訂立勘查合同，內容有關鎳鈷設計院就西北省勘探項目向Chibuluma提供地球化學和地面地球物理勘查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uashi與鎳鈷設計院訂立設計監理合同，內容有關鎳鈷設計院就Musonoi項目向Ruashi提供設計監理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勘查合同及設計監理合同之合同總價格計算（按彙總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勘查合同及設計監理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senda與Jin Gang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維護合同之條款。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之規定。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buluma與鎳鈷設計院訂立勘查合同，內容有關鎳鈷設計院就西北省勘探項目向Chibuluma提供地球化學和地面地球物理勘查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uashi與鎳鈷設計院訂立設計監理合同，內容有關鎳鈷設計院就Musonoi項目向Ruashi提供設計監理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勘查合同及設計監理合同之合同總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勘查合同及設計監理合同及據此擬各自訂立之合同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被金川集團收購，自此成為金川集團之上市旗艦企業及國際基本金屬平台，從事海外採礦資產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相關原材料及有色金屬（包括銅及鈷）貿易業務，另一方面其亦持續依託金川集團之背景及專長，尋找礦業投資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Kinsenda、Chibuluma及Ruashi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川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67,325,8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1%。

Jin Gang為金川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鎳鈷設計院為金川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川集團（包括Jin Gang及鎳鈷設計院）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之相關披露及（如需要）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維護合同及年度上限。

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senda與Jin Gang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維護合同之條款如下：

(1) 修訂年期

年期將修訂為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 擴大工作範圍

除非另有指示，Jin Gang將僱用所需之勞工進行精礦的裝袋工作，以滿足廠房生產要求，並確保每日全線生產量均按Kinsenda要求裝袋；另外工作亦包括貨物裝載。

(3) 調整基本合同價格

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下之維護工作及裝袋和貨物裝載工作之基本合同價格將調整至3,300,000美元(不包括稅項)，另加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訂明之有關加減項目。

修訂協議所載之各項修訂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除上述經修訂條款外，維護合同其餘條款將維持不變。

經調整基本合同價格之釐定基準

關於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經調整基本合同價格乃經考慮於非洲從事相同行業之不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服務之質量及收費水平釐定。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之基本合同價格已考慮裝袋和貨物裝載之額外合同價格每袋約3美元（每袋重1噸）及年期之延長。

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採礦合同及維護合同項下之原定年度上限及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六日 止期間 (美元)
採礦合同項下之年度上限	7,270,538	14,541,076	14,541,076	7,270,538
維護合同項下之原定年度上限	490,000	49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 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490,000	1,210,000	1,210,000	720,000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參考：(i)經調整基本合同價格；及(ii)高於基本合同價格約10%之緩衝，以應對按照可重新計量之實際產量及根據合同條款而作出之潛在加價。鑒於合同之性質，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Kinsenda需要為銅精礦進行裝袋和貨物裝載。對Kinsenda而言，把有關服務外包予服務供應商較符合成本效益，因為此舉Kinsenda將毋須一直維持龐大的勞動力。由於Jin Gang是Kinsenda之現有服務供應商，且對Kinsenda之生產有充分了解，故董事相信，相比其他服務供應商，委聘Jin Gang為Kinsenda提供有關服務將可減低裝袋和貨物裝載之整體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之條款為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及採礦合同項下之經修訂年度累計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及採礦合同及據此擬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關連交易

(1) 勘查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buluma與鎳鈷設計院訂立勘查合同，內容有關鎳鈷設計院就西北省勘探項目向Chibuluma提供地球化學和地面地球物理勘查服務。

勘查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Chibuluma；及
- (ii) 鎳鈷設計院。

主體事項

根據勘查合同，鎳鈷設計院作為承包商，將於西北省勘探項目約1,130.40平方公里範圍內進行地球化學土壤採樣及地面地球物理工作。承包商須負責清理從主道路及現有叢林路通往礦區之通道。

關於地球化學工作，鎳鈷設計院將負責所有有關人員及工具進場／離場、營地駐紮、勞動、採樣、預備、利用手持式XRF進行分析之工作，並將提供各項工作所需之所有設備、汽車、通訊系統。鎳鈷設計院亦會就將要完成之地球化學工作給予闡釋並提交報告。

關於地面地球物理工作，鎳鈷設計院將負責所有有關人員及工具進場／離場、營地駐紮、勞動、地面地球物理勘查之工作，並將提供各項工作所需之所有設備、汽車、通訊系統。鎳鈷設計院亦會就將要完成之地面地球物理工作給予闡釋並提交報告。

合同價格

地球化學工作之基本合同價格將約為620,000美元，而地面地球物理工作之基本合同價格將約為120,000美元。合同總價格將根據實際將予進行之工作予以調整。Chibuluma預期任何工作變更(如有)將屬輕微，且不會涉及大量額外開支。

合同價格之釐定基準

針對勘查合同，基本合同價格乃經考慮於非洲從事相同行業之不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相若服務之質量及收費水平釐定。

支付條款

合同價格須按照工作進度由Chibuluma支付予鎳鈷設計院。Chibuluma將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向鎳鈷設計院支付，就此須收到充足證明文件以核對所報金額與所提供服務及合同價格相符：

- (i) 合同價格之10%將於鎳鈷設計院簽訂合同後開具發票。
- (ii) 合同價格之30%將於完成50%工作後開具發票。
- (iii) 合同價格之30%將於完成全部工作後開具發票。
- (iv) 合同價格之20%將於提交工作報告後開具發票。
- (v) 合同價格之10%將於審閱並接納所提交之所有工作報告後開具發票。

訂立勘查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Chibuluma已審閱鎳鈷設計院與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承包商之資格及過往進行之項目，Chibuluma認為鎳鈷設計院為富經驗及具備適當技能及知識之採礦設計公司，並相信委聘鎳鈷設計院進行勘查合同項下之地球化學及地面地球物理工作符合Chibuluma之最佳利益，進而為本集團未來採礦業務建立堅實的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勘查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為公平合理。

(2) 設計監理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uashi與鎳鈷設計院訂立設計監理合同，內容有關鎳鈷設計院就Musonoi項目向Ruashi提供設計監理服務。

設計監理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Ruashi；及
- (ii) 鎳鈷設計院。

主體事項

根據設計監理合同，鎳鈷設計院將就Musonoi項目提供下列設計監理服務：

- (i) 地質、岩土工程及地下水文報告／研究；
- (ii) 採礦設計；
- (iii) 採礦機器設計；
- (iv) 礦物加工設計；
- (v) 供電設計；
- (vi) 礦場整體布局設計；
- (vii) 表面結構／土建設計；
- (viii) 財務分析／技術經濟學；及
- (ix) 使Musonoi項目最終成功實施之所有其他必要建議。

鎳鈷設計院將負責確保設計文件之質量，並將負責修改或補充設計文件中任何錯誤及／或遺漏的內容，從而確保設計文件(包括設計及技術規格及標準)符合所有適用之監管批准及法律。

為執行有關服務，鎳鈷設計院將成立一隊專門於(其中包括)水文地質、地質、採礦、機械、電力、自動化、供水、總圖編繪、土建工程、預算編製及礦物加工等方面之工程師團隊。

合同價格

設計監理服務之基本合同價格將約為242,409美元(將根據將予進行之工作量及工作性質予以輕微調整)。合同價格將於鎳鈷設計院成功交付設計監理合同下之服務後由Ruashi支付予鎳鈷設計院。

合同價格之釐定基準

針對設計監理合同，基本合同價格乃經考慮於非洲從事相同行業之不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相若服務之質量及收費水平釐定。

訂立設計監理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Musonoi項目為本集團之下一項大型開發項目，因此，Musonoi項目之開發對本集團長遠增長相當重要。為確保獨立第三方準備之設計工作為妥當及符合適用規定，本集團決定委聘鎳鈷設計院審閱及監理有關設計文件。

參照鎳鈷設計院過往進行之項目，本公司認為鎳鈷設計院為富經驗之採礦設計公司，並相信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利益，為本集團未來採礦業務奠下堅實的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計監理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為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勘查合同及設計監理合同之合同總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勘查合同及設計監理合同及據此擬各自訂立之合同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董事會確認

概無董事於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勘查合同及設計監理合同各自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就批准上述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陳得信先生、郜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張有達先生自願就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勘查合同及設計監理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彼等同時亦為金川集團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VI.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本集團亦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本公司擁有藏量豐富的礦物資產組合，並已成功定位為一間國際級上游有色金屬公司。

Kinsenda為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Kinsenda項目(位於剛果(金)之全球品位最高的銅礦床之一，資源的銅品位為5.5%銅)開採銅礦。本公司間接擁有Kinsenda項目77%權益，其餘23%權益由一間剛果(金)國有礦業公司Sodimico持有。

Chibuluma為一間於贊比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Chibuluma南礦及Chifupu礦場（位於贊比亞，其包括兩個地下礦及一座選礦廠以生產銅精礦）開採銅礦。本公司間接擁有Chibuluma之85%權益，其餘15%權益由一間贊比亞國有礦業公司ZCCM持有。

Ruashi為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Ruashi礦場（位於剛果（金），其包括三個露天礦坑及一座選礦廠以生產電解銅及氫氧化鈷）進行採礦。Ruashi亦正在開發Musonoi項目。本公司間接擁有Ruashi之75%權益，其餘25%權益由一間剛果（金）國有礦業公司Gécamines持有。

金川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金川創辦於一九五八年，為國有企業，其大部分權益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礦業企業之一，為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全球第四大鈷生產商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Jin Gang為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採礦建築、設備維護及商業貿易業務。Jin Gang為金川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鎳鈷設計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金屬及非金屬的研發、技術諮詢及工程設計及監理等服務。鎳鈷設計院為金川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Kinsenda與Jin Gang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修訂維護合同而訂立之修訂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buluma」	指	Chibuluma Mines plc，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設計監理合同」	指	Ruashi與鎳鈷設計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鎳鈷設計院就Musonoi項目向Ruashi提供設計監理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Gecamines」	指	La Générale des Carrières et des Mines，一間剛果(金)國有礦業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不時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Jin Gang」	指	Jin Gang (D.R Congo) SA，為金川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川」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及由其不時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鎳鈷設計院」	指	金川鎳鈷研究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為金川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senda」	指	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維護合同」	指	Kinsenda與Jin Gang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Jin Gang就Kinsenda礦場內的加工廠及回填廠為Kinsenda安排維護工作
「採礦合同」	指	Kinsenda與Jin Gang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Jin Gang於Kinsenda礦場為Kinsenda提供地下採礦生產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uashi」	指	Ruashi Mining SAS，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odimico」	指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Minere du Congo，一間剛果(金)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勘查合同」	指	與鎳鈷設計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鎳鈷設計院就西北省勘探項目向Chibuluma提供地球化學和地面地球物理勘查服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ZCCM」	指	ZCCM Investment Holdings plc，一間贊比亞 國有礦業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